

宜蘭市河濱公園土坡場及法式滾球場管理辦法

109年09月15日市民字第1090019903號令訂定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一條 宜蘭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本市土坡場及法式滾球場，並增進全民運動風氣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場地必要時，得委託人民團體管理(以下簡稱管理單位)，其訂定之管理規定須經本所審核後實施。

第三條 本場地位於河川區域內，一經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、豪雨特報或其他重大災害，即刻暫停使用，請民眾盡速撤離。

第四條 場地開放時間以本所公告時間為準，時間外使用或團體使用前需向本所或本所委託之管理單位申請使用。

第五條 土坡場使用前務必配戴安全帽及穿著運動鞋襪，未配合者無法入場使用，另為安全考量，建議使用護肘、護膝與手套。

第六條 幼兒使用滑步車場，須有家長在場邊陪同並讓幼童全程保持在家長的視線範圍內。若非必要，家長請勿進入車道內以免阻礙其他小朋友使用場地或造成他人危險。

第七條 土坡場、兒童滑步車場之行進動線，民眾應遵循場地常設之動線指引方向前進，逆向時應接受管理人員的勸導修正方向(比賽或借用除外)。

第八條 土坡場、兒童滑步車場及滾球場若經本所同意相關團體辦理賽事期間，暫停對外開放。

第九條 本場地禁止以下行為：

- 一、禁止燃放爆竹煙火、吸煙、隨地便溺、吐痰、吐檳榔汁、丟棄瓶罐、隨地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或菸蒂，垃圾請自行清理。
- 二、嚴禁個人或團體獨占使用，或假借名義營利及收取費用等行為。
- 三、勿丟擲或玩耍場內砂石，勿擅自挖掘土石傾倒餘土或改變土坡形狀及毀損草皮或相關設施。
- 四、禁止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。
- 五、禁止營火、野炊、夜宿或私自搭設棚帳。
- 六、禁止酗酒、賭博、或鬥毆滋事，妨害公共秩序及其他違反法律之行為。
- 七、未依規定擅自駕駛汽機車於場地內或停放於未指定之停車區域。
- 八、禁止於場內從事腳踏車、兒童滑步車或法式滾球以外之運動。
- 九、嚴禁越野機車、沙灘車等有燃油引擎車輛或各式電動機車進入場地。(輪徑大於 26 英吋電動輔助運動越野單車不在此限)
- 十、嚴禁使用空拍機(活動申請核可除外)、遙控汽車類、放風箏

或鳥類放飛等恐足以造成外力撞擊之活動。

十一、兒童滑步車場內禁止高速或輪徑大於 20 英吋車輛進入。

第十條 本場地辦理各式活動前，應事先向本所申請，申請表件及流程由本所定之，使用期間申請人、團體或機關(構)應負擔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維護之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或管理單位得命其停止使用：

一、違反原核准用途。

二、違反場地相關法規規定。

三、發生意外事件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。

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，管理人員得蒐證並開出勸導單、禁止其活動、拒絕其入場或勒令離場，必要時依相關法規處置，涉及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行為等重大情節，依法報警處理。

第十三條 請維持球場清潔，場內設施請愛惜使用，如損壞場地或設施，應盡速回復原狀，倘不配合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條 從事法式滾球運動時，須請教練指導，並注意本身與周圍人士安全，尤其勿任由幼童與寵物進場（請注意擲球後可能造成滾球互相撞擊、目標球彈起、場中碎石彈起..等致使碰觸到周圍人士之狀況）。

第十五條 請勿直接拾起仍在滾動之滾球，以避免手部受傷（須先以腳停球再拾球）。

第 十六 條 滾球球具使用後，球體表面可能出現稜角，故請注意持球時勿快速摸球以避免刮傷皮膚，建議可用球互相輕敲表面，使稜角處趨於平滑。

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